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寬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寬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寬儒（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明文規範第一審法院所受理一人犯數罪之案件，於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並定應執行之

刑，或因一部已先行判決確定，一部上訴經撤銷後自為判決，嗣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鑑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刑相當之考量，本含有恤刑之性質，故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其出具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參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各罪之罪名相同（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且犯罪時間密接，此部分各罪間之關係密切，獨立性偏低，而其所犯附表編號1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與其他各罪不同，犯罪時間亦有間隔，關係較不密切，又上開各罪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有限，且受刑人透過上開各罪所顯示之

人格面尚無不同，整體而言可認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並斟酌受刑人之年紀尚輕、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7頁），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總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陳寬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年8月(6罪)	有期徒刑3年7月(2罪)
犯罪日期		112年8月初至112年10月18日	⑴112年7月4日 ⑵112年7月29日 ⑶112年8月1日 ⑷112年7月16日 ⑸112年7月21日（2次）	⑴112年7月28日 ⑵112年7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0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44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44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40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5日	114年12月17日	114年12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40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115年1月19日	115年1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續上頁）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802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49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497號
		（編號2至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